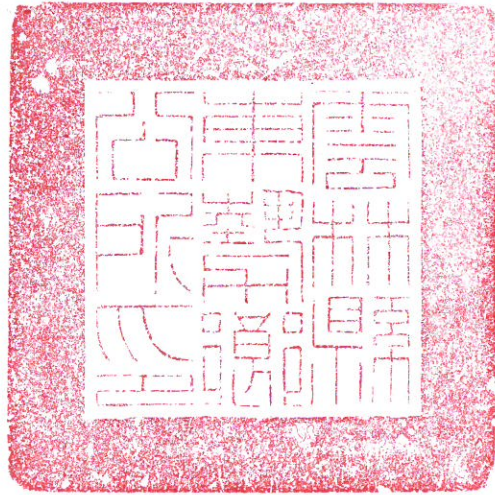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東鄉宗字第11213000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東北公墓部分土地範圍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共需要、未來整體規劃及活化土地使用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東北公墓西區第347號至第513號(東勢鄉東北段1091-2地號)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造墳、增(修)見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目的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鄉長張健福